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2)沪0105刑初30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吴立钦，男，1995年10月31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大专文化程度，上海维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员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，现住上海市黄浦区。2021年8月12日因吸毒行为被处罚款人民币五百元。2021年9月8日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钟宇弢、杨天庭，上海木诚木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22]29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立钦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22年8月3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案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鲍笑嫣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吴立钦及其辩护人杨天庭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7月至8月间，被告人吴立钦向郑某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的“上头电子烟”3次，分述如下：

1.2021年7月26日，被告人吴立钦向郑某贩卖“上头电子烟”烟弹1个，通过微信转账收取人民币330元（其中闪送费70元）。

2.同年8月6日，被告人吴立钦在本市浦东新区XX镇XX路XX酒吧门口，向郑某贩卖“上头电子烟”烟弹1个，通过微信转账收取人民币260元。

3.同年8月12日晚22时许，被告人吴立钦在本市浦东新区XX镇XX路XX酒吧门口向郑某贩卖“上头电子烟”烟弹1个，通过微信转账收取人民币260元。交易完成后被民警当场抓获，同时从郑某身上查获含有合成大麻素类物质ADB-BUTINACA的烟弹1个（重1.13克），在吴立钦住处查获含有上述合成大麻素类物质的烟油1份（重1.29克）。

案发后，上述毒品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收缴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吴立钦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郑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、微信转账记录、微信聊天记录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扣押物品照片、电子数据检验报告、称量笔录、称量录像，电子天平检定证书，上海市XX中心检验报告、上海市公安局缉毒处收缴毒品专用单据，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吴立钦明知是毒品仍予以多次贩卖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，且情节严重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吴立钦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坦白，自愿认罪认罚，结合本案已查明的事实、情节，可依法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国家对毒品的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及第四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

：

一、被告人吴立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）

二、扣押在案的毒品、犯罪工具等予以没收，违法所得追缴后予以没收。

吴立钦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许艳婷

审 判 员

林延廷

人民陪审员

厉敏

书 记 员

辛颖

二 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